#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汇会审[2025]5231号

####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扬帆新材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扬帆新材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 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扬帆新材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 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 (此页无正文)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金刚锋

中国・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刘科娜

报告日期: 2025年4月23日